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彰化縣選舉實錄**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

目 錄

選舉活動照片

選務工作紀要

第一章 選務組織	1
第二章 選舉種類、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	
第一節 選舉種類、應選名額	10
第二節 選舉區之劃分	10
第三章 重要選務措施	
第一節 普設投開票所、充實設備	11
第二節 選務作業創新及改變	12
第三節 訂定補充規章、召開選務會議	14
第四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14
第五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7
第六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講習	18
第七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開陳列閱覽	19
第八節 編印選舉公報	21
第九節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22
第十節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	23
第十一節 投票、開票、計票	24
第十二節 發還保證金	25
第十三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26
第十四節 召開選舉業務檢討會	27

選務工作附件

一、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31
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35
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	39
四、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46
五、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87
六、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01
七、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	108
八、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中心設置要點	116

監察工作紀要

第一章 監察組織	125
第一節 監察小組	125
第二節 監察幕僚人員	132
第三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	132
第二章 監察行政	135
第一節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135
第二節 研討監察業務擬訂補充規章	136
第三節 加強選、監、檢、警之聯繫	136
第四節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137
第三章 監察職務之執行	138
第一節 候選人登記截止及號次抽籤之監察	138
第二節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138
第三節 審查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139
第四節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139
第五節 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	140
第六節 監察選舉票印製及點發	140
第七節 違法事件之處理	143
第八節 選舉訴訟	143
第九節 其他監察業務之執行	143
第四章 監察業務之檢討	145

監察工作附件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委員名冊	147
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158
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161
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計畫	164
五、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主管 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165
六、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人員聯絡名 冊	167
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175
八、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77

附 錄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181
二、選舉公告	196
三、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208
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209
五、選舉結果報表	243
(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彰化縣選舉概況表	242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得票數(率)表	243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44
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245
(二)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	
1.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267
2.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概況表	268
3.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結果清冊	269
4.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當選人名單	270
5.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71
6.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72
7.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74
8.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75
9.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概況表	276
10. 第 9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78
11. 第 9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80
12. 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各政黨得票(率)表	282

選舉活動照片

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



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



候選人競選服務處



計票中心業務會議



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
巡視點算選票情形



鄉鎮市公所點算選舉票





紅布條宣導投票日

清潔車宣導投票日



選務工作檢討會



頒發立法委員當選證書



選務工作紀要

第一章 選務組織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及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發布選舉公告，兩項選舉合併辦理，訂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開）票。為辦理此次選舉，本會於各鄉鎮市成立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計 5 個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之規定，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調用彰化縣政府相關處（局）人員計常兼 5 人、派兼 22 人計 27 人，協助本會兼辦各項選務工作，並聘請彰化縣警察局局長楊崇德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林明裕擔任顧問。

二、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3 號函頒「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本會視辦理選舉、罷免之種類及業務需要，設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股辦事」之規定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外，另編制增設第二組、第三組。

本會各組、室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

1. 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事務。
2. 發布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公告事項。
3. 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及分發事項。
4.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事項。
5.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初審事項。
6.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之轉發。
7. 擬訂本會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設置要點。
8. 辦理本會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講習訓練。
9. 辦理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10. 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結果表報審查事項。

(二)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事項。

(三) 第三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事項。
2. 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之擬訂及辦理事項。
3.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事項。

(四)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監察小組委員之擬聘事項。
2. 選舉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3. 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相關事務之處理。
4. 違反選舉投票法律裁罰事項之處理。
5. 候選人政治獻金相關業務之處理。
6.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
7. 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8.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9. 選舉訴訟業務之處理。

(五) 行政室掌理下列事項：

1. 掌理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等事項。
2. 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六)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七)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八)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九) 依據本會 97 年 8 月 25 日彰選一字第 0971250545 號函訂頒「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本會應於各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情形如下：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薦)派	1人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用派兼之。 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者，9人。 2. 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者，10人。 3. 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者，11人。 4. 9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者，12人。 5. 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者，13人。 6. 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者，14人。 7. 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者，15人。 8. 24萬人以上未滿27萬人者，16人。 9. 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者，17人。 10. 30萬人以上未滿35萬人者，18人。 11. 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者，20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2名員額。 四、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補選時，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情形按所訂級距標準酌減之。 五、幹事之調兼，除人事、主計、財政、政風人員外，以民政課人員為主。
副主任	薦派	2人	
執行秘書	薦派	1人	
幹事	薦派或委派	9~20人	
合計		13~24人	

三、工作人員名冊

(一) 本會委員名冊：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104.09

姓名	經歷	督導區	任職年月日	備註
賴振溝	現任： 彰化縣政府秘書長 曾任：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員 2. 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股長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員、科長 4. 新竹縣議會人事室主任 5.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全縣巡迴督導	102.11.8	指定為主任委員
張豐富	現任：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曾任： 當選民國 102 年彰化縣醫療奉獻獎 民國 100 年彰化縣的 100 個傑出人士 彰化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彰化縣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	駐會	81.8.8	社會公正人士
葉玲秀	現任： 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彰化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台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委員會委員	駐會	96.11.9	社會公正人士
張曼莉	現任： 中國國民黨彰化縣黨部書記長 曾任： 中央政策會專員、視導； 彰化縣黨部視導、編審、組長	和美鎮 伸港鄉 線西鄉	95.4.7	社會公正人士
黃雪梨	現任： 民主進步黨彰化縣黨部執行長 曾任： 民主進步黨芳苑鄉黨部主任委員 前立委江昭儀服務處主任	二林鎮 芳苑鄉 竹塘鄉 大城鄉		社會公正人士

魏平祺	現任： 金福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 織襪工會常務理事	田中鎮 社頭鄉 二水鄉	96.8.8	社會公正人士
唐栢松	現任： 唐栢松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太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台灣團結聯盟彰化縣黨部委員	彰化市 花壇鄉 芬園鄉	96.8.8	社會公正人士
黃信雄	現任： 彰化縣商業總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董事 塑膠研發中心董事 彰化縣教育基金會董事 彰化縣警察之友會理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彰化縣分會理事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 彰化縣地價評議委員 彰化縣工商策進會委員 喬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 彰化縣商業總會理事長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副會長	溪湖鎮 埔鹽鄉 埔心鄉	96.8.8	社會公正人士
邱樟林	現任： 親民黨彰化縣服務處執行長 曾任：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科長 彰化警備指揮部參謀主任	員林市 永靖鄉 大村鄉	90.8.8	社會公正人士
蕭國肇	現任： 三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曾任： 三信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灣國際基礎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北斗鎮 芳苑鄉 竹塘鄉 大城鄉	96.8.8	社會公正人士

柯育沅	現任： 聖興汽車公司董事長 聖和汽車公司董事長 聖耀公司執行董事 國立彰師大助理教授 中州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亞洲研究院產官學研究所所長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彰化縣救國團指導委員 彰化縣童軍常務理事 彰化縣消防局火災鑑定委員 彰化縣文化基金監事 彰師大系友會理事長 台灣省人力資源發展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童軍會董事 全國汽車公會理事長 勞動部計劃審查委員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理事 曾任： 全省汽保公會理事長 彰化汽保公會理事長 彰化高中家長會會長 西北扶輪社出席主委 建國科大助理教授 明道大學助理教授 大專院校課程委員 彰化商業會副理事長 師大附工校友會會長 經濟部榮指員副會長	鹿港鎮 福興鄉 秀水鄉	96.8.8	社會公 正人士
-----	--	-------------------	--------	------------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出生年月日、學歷、住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刪除。

(二) 本會專兼職人員名冊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工作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顧 問	楊崇德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派兼
顧 問	林明裕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派兼
主任委員	賴振溝	彰化縣政府秘書長	綜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	常兼
總 幹 事	杜國忠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會選舉事務。	常兼
副總幹事	吳淑玲	本 會 專 任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各項選務事務。	專任
第一組組長	施淑寶	本 會 專 任	綜理第一組業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之綜合業務事項。	專任
第一組第一課課長	曹鳳津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兵役權益科科長	協辦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票、計票中心工作等	派兼
第一組課	曹翠峯	本 會 專 任	候選人登記作業、資格審查、姓名號次抽籤、選舉業務會議及檢討會議之籌辦、委員會議提案之擬辦、規劃設置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人員教育訓練、選舉結果清冊之造報、候選人在各開票所得票數之彙編、當選證書之轉發、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第一組課	李江全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專員	協辦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票、計票中心工作等	常兼
第一組課	許文瑞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專員	協辦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票、計票中心工作等	派兼
第一組課	李文斌	彰化市戶政事務所課員	協辦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票、計票中心工作等	派兼

第一組 課員	王薰德	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課員	協助辦理電梯承載機具安全維護及廳舍管理。	派兼
第一組 辦事員	劉玉蕊	本會專任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簽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之規劃及實作、投開票所之設置及公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訓儲)之規劃、獎勵、各項選務經費之擬簽、彙編選舉實錄、績效考核之填報、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第二組 組長	陳邦銓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戶政科科長	綜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有關事項。	派兼
第二組 課員	洪瑞君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戶政科科員	辦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校正、公告、管理及造冊人員講習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	派兼
第二組 課員	沈芳音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戶政科科員	辦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校正、公告、管理及造冊人員講習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	派兼
第二組 課員	林芮華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戶政科科員	辦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校正、公告、管理及造冊人員講習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	派兼
第三組 組長	林宜盈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副處長	綜理選舉公報編印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派兼
第三組 第一課課長	蔡欣達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科長	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派兼
第三組 第二課課長	陳俐君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兵役徵集科 科長	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事項。	派兼
第三組 課員	郭端容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科員	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事項。	派兼
第三組 課員	郭怡君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科員	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派兼
第三組 課員	黃美芳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兵役權益科科員	辦理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及選舉宣導。	派兼
第三組 課員	林廷憲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辦事員	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派兼

第 三 組 員	賴如雅	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新聞發布科 科 長	辦理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事項。	派 兼
第 四 組 長	吳月娥	本 會 專 任	綜理監察小組事務、有關選舉訴訟暨法令擬示事項。	專 任
第 四 組 員	王雅智	彰化縣政府 法制處訴願科科長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派 兼
第 四 組 第一課課長	楊敏芳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原民科科長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派 兼
第 四 組 員	黃維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秘 書	違規案件之處理。	派 兼
第 四 組 員	林美齡	本 會 專 任	辦理選舉監察、競選辦事處勘查審核。	專 任
第 四 組 員	謝佩真	本 會 專 任	辦理政治獻金、投開票所監察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小組委員之遴聘、會議、差旅、津貼、輪值事項、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派兼等相關業務、彙編選舉實錄。	專 任
行 政 室 任	王榮煌	本 會 專 任	綜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一般行政事項。	專 任
行 政 室 員	曹翠峯	本 會 專 任	辦理物品採購、印信管理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專 任
行 政 室 員	吳彥懿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資訊科管理師	辦理資訊維護。	派 兼
行 政 室 員	謝淑貞	本 會 專 任	辦理財產登記、物品管理及協辦會計。	專 任
行 政 室 員	王裕聲	本 會 專 任	辦理檔案管理、財務驗收、資訊業務及出納。	專 任
政 風 室 任	謝瑞賀	彰化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綜理有關政風工作。	常 兼
政 風 室 員	何德超	彰化縣政府 政風處行政科科員	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採購招標案之監辦等相關業務。	派 兼
主 計 室 任	施麗芬	彰化市地政事務所 會 計 員	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常 兼
人 事 室 任	王承英	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人 事 管 理 員	綜理人事管理、員工福利與服務等相關事項。	常 兼
人 事 室 員	劉哲豪	彰化縣政府 人事處考訓科科員	辦理人事管理、員工福利與服務等相關事項。	派 兼

第二章 選舉種類、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

第一節 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

一、選舉種類：

- (一) 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二、應選名額：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其中包括：

- (一)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
-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本縣依據人口數計算應選名額為 4 人。

第二節 選舉區之劃分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依上開規定，本縣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4 人，在本縣行政區域內劃分下列 4 個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第 2 選舉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 3 選舉區：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 4 選舉區：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區域）選舉區劃分示意圖

第三章 重要選務措施

第一節 普設投開票所、充實設備

- 一、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總計設置 1,049 所，經調查結果有 30 所因原地點整修、私人地點另有他用不再續借或新活動中心興建完成等因素變更，其餘均沿用 103 年 5 合 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4 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時因故變更之地點。
- 二、 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數、編號一覽表如下：

鄉鎮市區別	投票所數	投開票所起訖編號	備註
仲港鄉	28	0001—0028	第一選舉區
線西鄉	12	0029—0040	
和美鎮	68	0041—0108	
鹿港鎮	65	0109—0173	
福興鄉	33	0174—0206	
秀水鄉	32	0207—0238	
彰化市	184	0239—0422	第二選舉區
花壇鄉	37	0423—0459	
芬園鄉	21	0460—0480	
芳苑鄉	36	0481—0516	第三選舉區
二林鎮	39	0517—0555	
埔鹽鄉	29	0556—0584	
溪湖鎮	42	0585—0626	
埔心鄉	31	0627—0657	

大城鄉	17	0658—0674	第三選舉區
竹塘鄉	16	0675—0690	
埤頭鄉	27	0691—0717	
北斗鎮	30	0718—0747	
溪州鄉	27	0748—0774	
大村鄉	27	0775—0801	第四選舉區
員林鎮	98	0802—0899	
永靖鄉	34	0900—0933	
社頭鄉	38	0934—0971	
田尾鄉	25	0972—0996	
田中鎮	36	0997—1032	
二水鄉	17	1033—1049	
合計	1049		

三、本次選舉票計有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共三張，因本縣各公所保管投票匭計有 3,005 個，其中不堪使用者計有 148 個，堪用數為 2,857 個，因選舉人數接近 1,300 人之投票所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長度較長須設置 2 個投票匭，本次選舉經統計後不足 500 個投票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需求處理事宜會議中決議：本縣及其他不足票匭之縣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統一使用紙票匭。為此，經中選會統一招標後，本縣訂購 1,049 個紙票匭，每個單價 143 元，另外加運費每個 21 元，合計每個單價 164 元，總計新台幣 17 萬 2,036 元於業務費支付，廠商於 12 月 25 日前分送至各公所，本會再將該款轉入中選會代收款專戶支付。

第二節 選務作業創新及改變

-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熱心參與政治，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營造友善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本會積極推動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措施如下：
 - (一)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為確保投票所之無障礙環境，針對投票所通路、無障礙坡道、電梯等 28 項檢核項目，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檢核作業，審慎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
 - (二)加強選務人員對於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相關知能之教育訓練：

為使選務人員瞭解相關法律規範，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及工作人員講習加強選務人員對於協助投票應有的態度及觀念，確實依不同障礙別選舉人需求，提供協助服務，並列為加強講習重點。

- (三)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至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至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便利聽障者了解候選人政見。
- (四)與身心障礙團體座談：為瞭解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需求，於104年3月26日就「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相關議題，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座談，徵詢其意見，作周妥規劃，以增進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的便利性。

二、開放開票所可使用攝影器材：

- (一)本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65條第1、3、4項之規定觀之，其第1項所設限制之場所係包含「投票所」或「開票所」二者兼具，然第3、4項所指之場所，卻僅限於「投票所」而不及於「開票所」，故依本法條文義解釋之聯貫性觀之，之所以規定在「投、開票所」皆不得有第1項第1至3款之情事，其目的確係在為「維持投、開票所之秩序」，但第3項規定不得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及第4項規定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其目的則在於維護不記名選舉投票之「秘密性」旨在防止選舉人自己藉以洩露其圈選之內容或藉以知悉他人圈選之內容，期避免行賄、受賄之不法對價關係遭到驗證及連結，故本條第1項與第3、4項之規範內容及目的即顯不相同；是以，一旦投票時間終結，將投票所轉換為開票所之時，所謂維護投票「秘密性」之目的即不存在，反倒變成要「公開、公正」進行開票才行，故至此時，依第3、4項規定之法條文義反面解釋，即無再禁止民眾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4年10月20日第470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72年10月11日中選一字第8006號函、81年10月17日中選一字第43306號函及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並以104年10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91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節 訂定補充規章、召開選務會議

- 一、本會為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工作人員熟諳選舉法令，並溝通觀念統一步驟，辦好選務工作，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邀請本會各組（室）主管暨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承辦選務幹事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參加。
- 二、會議由本會賴主任委員振溝主持，會議中討論之議案如下：
 - 第 1 案：研討「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 第 2 案：研討「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
 - 第 3 案：研討「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
 - 第 4 案：研討「選務作業系統增加(匯入)功能」。

第四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書件、候選人登記書件之領取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之領取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初審等由本會辦理。

- 一、受理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
 - (三)領取表件或申請登記為區域或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者，於本會會議室受理。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人員配置表

日期 時段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第1選舉區	洪瑞君	洪瑞君	曹鳳津	曹鳳津	林廷憲
第2選舉區	沈芳音	沈芳音	黃美芳	黃美芳	郭怡君
第3選舉區	林芮華	劉玉蔡	謝淑貞	李文斌	李文斌
第4選舉區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原住民選區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時段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第1選舉區	郭端容	郭端容	許文瑞	許文瑞	林芮華
第2選舉區	劉玉蔡	劉玉蔡	林廷憲	王裕聲	王裕聲
第3選舉區	謝淑貞	謝淑貞	郭怡君	謝佩真	林美齡
第4選舉區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原住民選區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曹翠峯

備註：一、行政室：王裕聲負責收繳「候選人登記保證金」製發收據。

王主任榮煌：督導保證金收繳。

二、第四組：林美齡負責初審第1-2選舉區，謝佩真負責初審第3-4選舉區及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政見稿（含學位證明文件）、競選辦事處登記申請書。

吳組長月娥：負責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複核。

三、政風室：何德超負責收繳「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並製發收據

謝主任瑞賀：督導收繳「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四、劉玉蔡、曹翠峯：除表列時間外，機動支援各選區不足之人力。

五、王裕聲、曹翠峯：負責彙整候選人登記表件，併將候選人資料

登錄於選務系統。

六、施組長淑寶：候選人登記證件及資料複審。

七、吳副總幹事淑玲：督導候選人登記一切事宜及收據核發。

(四)每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

受理申請 登記日期	候 選 人 姓 名			
	第 1 選 舉 區	第 2 選 舉 區	第 3 選 舉 區	第 4 選 舉 區
11 月 23 日	陳文彬	劉泳君 黃秀芳、許永金	陳朝容 洪宗熠	張錦昆 陳素月
11 月 24 日	無	林滄敏、張耀元	鄭汝芬	無
11 月 25 日	無	無	洪遊江 張益勝	無
11 月 26 日	無	無	無	無
11 月 27 日	王惠美	溫國銘、黃玉芬	無	無
合 計	2 人	7 人	5 人	2 人
備註：平(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無候選人向本會申請登記。				

二、候選人資格審查：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暨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二)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年齡、居住期間等積極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期間逐日彙集各候選人之資料，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本會受理之陳文彬、王惠美、劉泳君、黃秀芳、許永金、林滄敏、張耀元、溫國銘、黃玉芬、陳朝容、洪宗熠、鄭汝芬、洪遊江、張益勝、張錦昆、陳素月等 16 人之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919 號函覆本會已提該會第 473 次委員會議審定合格，並通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五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為期辦理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利進行，經研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如附件一，並提經本會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情形摘錄如下：

1. 抽籤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 抽籤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9 樓禮堂。
3.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人員配置表如下列：

職務區分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主持人	賴振溝	致詞
監察小組 召集人	汪紹銘	報告監察法規
總幹事	杜國忠	報告抽籤方式
副總幹事	吳淑玲	綜理抽籤事宜
司儀	黃美芳	唱名及報告抽籤結果
報到處	林美齡、謝佩真 謝淑貞、劉淑卿	一、受理候選人報到。 二、為候選人佩戴名條並引導入座。 三、協助參觀人員入座。
紀錄組	施淑寶、曹翠峯 劉玉綦	一、準備抽籤籤號。 二、紀錄抽籤號次併陳監察小組召集人簽名。
公佈組	王榮煌、許文瑞	一、準備號次抽籤紀錄表。 二、張貼候選人抽籤號次名條。
攝影組	王裕聲、李文斌	抽籤會場影像紀錄。
警衛組	王薰德、柯錫楨	一、電梯安全維護。 二、電梯乘坐人數管控。 三、洽請警察局彰化分局派員協助會場秩序。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第 1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陳文彬	2	王惠美
第 2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張耀元	2	林滄敏
3	黃秀芳	4	許永金
5	黃玉芬	6	劉泳君
7	溫國銘		
第 3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洪遊江	2	鄭汝芬
3	陳朝容	4	張益勝(主持人代抽)
5	洪宗熠		
第 4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陳素月	2	張錦昆

第六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 一、為期各公所遴派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特訂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 二、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6 至 8 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服替代之現役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各遴派 1 人，每投票所以 3 名為限，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於每一投票所各推 1 名監察員，3 政黨計推派 2,376 人，監察員經政黨推薦後，仍不足 12 人，另由本會遴派。預備員按各投開票所實際派任管理員及監察員之總人數百分之 3 至 5 計，俾便補派。
- 三、本次選舉經本會派任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統計如下：

行政區別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人員數							合計
		主任管理員	管理人員			小計	警衛人員	預備人員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總計				
彰化市	184	184	823	514	1,337	1,521	184	89	1,794
鹿港鎮	65	65	308	181	489	554	65	20	639
和美鎮	68	68	340	183	523	591	68	21	680
線西鄉	12	12	83	8	91	103	12	5	120
伸港鄉	28	28	104	104	208	236	28	9	273
福興鄉	33	33	102	142	244	277	33	15	325
秀水鄉	32	32	100	129	229	261	32	22	315
花壇鄉	37	37	185	87	272	309	37	10	356
芬園鄉	21	21	119	39	158	179	21	7	207
員林市	98	98	386	232	618	716	98	41	855
溪湖鎮	42	42	196	96	292	334	42	18	394
田中鎮	36	36	188	37	225	261	36	9	306
大村鄉	27	27	158	42	200	227	27	10	264
埔鹽鄉	29	29	124	65	189	218	29	18	265
埔心鄉	31	31	93	147	240	271	31	18	320
永靖鄉	34	34	146	90	236	270	34	11	315
社頭鄉	38	38	200	93	293	331	38	9	378
二水鄉	17	17	74	36	110	127	17	5	149
北斗鎮	30	30	200	27	227	257	30	12	299
二林鎮	39	39	231	69	300	339	39	11	389
田尾鄉	25	25	86	79	165	190	25	7	222
埤頭鄉	27	27	131	62	193	220	27	17	264
芳苑鄉	36	36	159	70	229	265	36	23	324
大城鄉	17	17	75	37	112	129	17	13	159
竹塘鄉	16	16	63	42	105	121	16	8	145
溪州鄉	27	27	96	72	168	195	27	16	238
總計	1,049	1,049	4,770	2,683	7,453	8,502	1,049	444	9,995

四、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採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分開辦理：

- (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含預備員)講(研)習會：為緩解工作人員之不足，本次選舉非公教人員參與選務約佔46%，分27場次舉行講習，其中1場於11月29日舉辦假日班，以方便非公教人員參加講習。
- (二)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含預備員)講(研)習會：分八區舉行10場次。
- (三)訂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第七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開陳列閱覽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統一觀念與作法，以增進工作效率，俾便辦好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工作，特訂定「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如附件四，並於104年12月9、10日於本會九樓召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會，每鄉鎮市戶政事

務所主任及編造名冊之工作人員每梯次分派二分之一人員參加講習。

二、選舉人名冊列印及統計選舉人數期間由本會第二組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抽查及考核工作績效。

三、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於104年12月27日編造完成，以2份送各鄉鎮市公所，自104年12月29日起至31日止計3天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有錯漏情事者，得在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四、選舉人名冊經過3天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連同受理申請更正表送回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名冊並重行統計，即為確定之選舉人數。

五、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確定後之選舉人名冊電腦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市公所轉發各住戶選舉人。

六、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為保障一投票所僅有一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各戶政事務所於10月22日下班後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於10月26日中午前將名冊1份逕送各公所，鄉鎮市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11月10日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公所於11月20日前函報各戶政事務所徵詢異動結果，12月18日戶政事務所完成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名冊編造。

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經本會以105年1月12日彰選二字第1053250005號公告如下：

選舉種類 鄉鎮市別	總統副總統 選舉	不分區立法 委員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伸港鄉	28,375	28,377	28,209	33	56	28,298
線西鄉	13,499	13,500	13,433	16	20	13,469
和美鎮	71,710	71,717	71,154	141	200	71,495
鹿港鎮	66,884	66,891	66,450	211	91	66,752
福興鄉	38,030	38,040	37,826	46	82	37,954
秀水鄉	30,640	30,645	30,433	65	59	30,557
第1選舉區	249,138	249,170	247,505	512	508	248,525
彰化市	182,990	183,008	181,596	411	374	182,381
花壇鄉	37,072	37,073	36,569	266	110	36,945
芬園鄉	19,874	19,875	19,756	31	15	19,802
第2選舉區	239,936	239,956	237,921	708	499	239,128

芳苑鄉	28,683	28,687	28,422	76	99	28,597
二林鎮	41,564	41,571	41,345	45	53	41,443
埔鹽鄉	26,954	26,955	26,800	59	37	26,896
溪湖鎮	42,997	43,005	42,819	53	38	42,910
埔心鄉	28,406	28,411	28,245	37	34	28,316
大城鄉	14,696	14,697	14,630	11	10	14,651
竹塘鄉	12,626	12,627	12,563	14	11	12,588
埤頭鄉	24,742	24,748	24,647	18	18	24,683
北斗鎮	26,229	26,234	26,075	18	42	26,135
溪州鄉	24,799	24,806	24,681	17	34	24,732
第3選舉區	271,696	271,741	270,227	348	376	270,951
大村鄉	29,801	29,803	29,633	50	40	29,723
員林市	97,112	97,129	96,650	99	88	96,837
永靖鄉	30,438	30,443	30,310	24	39	30,373
社頭鄉	35,006	35,010	34,856	33	28	34,917
田尾鄉	22,145	22,147	22,059	15	16	22,090
田中鎮	34,449	34,455	34,244	45	63	34,352
二水鄉	13,241	13,242	13,154	26	17	13,197
第4選舉區	262,192	262,229	260,906	292	291	261,489
總計	1022,962	1,023,096	1,016,559	1,860	1,674	1,020,093

第八節 編印選舉公報

一、本次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如附件五，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印製，並由新北市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二、選舉公報版面配置及印製數量：

(一)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編，統一製版採雙面印製，每份1張，總計印製394,400份。

(二)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總計印製394,400份(每份3張)，印製版面配置如下：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1選舉區、第2選舉區與平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合併編印1張，採雙面印製。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3選舉區、第4選舉區與平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合併編印1張，採雙面印製。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每份 2 張，採雙面印製。

4. 另為服務視障民眾，本會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3,000 套，每套二片 CD。

三、選舉公報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請得標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 PDF 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提供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所需 ZIP 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查詢系統，俾供民眾點閱。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經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前印製完成，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二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單，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第九節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現場直播及錄影重播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得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政見發表順序一經抽定，候選人不得要求變更。

一、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

二、直播及重播頻道：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公益頻道 CH03

三、直播日期、時間：

時間	上午 9:30
日期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00
日期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四、重播日期、時間：

選舉區	日期、時間
-----	-------

第一、二選舉區	105年1月9日(星期六)晚上6:00 105年1月13日(星期三)晚上6:00
第三、四選舉區	105年1月10日(星期日)晚上6:00 105年1月14日(星期四)晚上6:00

五、所須經費：新臺幣 36 萬 5,000 元。

六、訂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如附件六。

第十節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

一、選舉票印製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程序，由本縣線西鄉普飛迅票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二、選舉票之印製自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計 5 日，印製完成，並於 1 月 14 日驗收完畢，選舉票印製數量如下：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 1,025,737 票(含 0.02%預備票)。

(二)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1,025,008 票(含 0.02%預備票)。

(三)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

1. 第一選舉區印製 248,000 票(含 0.02%預備票，495 票)。

2. 第二選舉區印製 238,397 票(含 0.02%預備票，476 票)。

3. 第三選舉區印製 270,767 票(含 0.02%預備票，540 票)。

4. 第四選舉區印製 261,428 票(含 0.02%預備票，522 票)。

(四)第 9 屆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1,916 票(含 3%預備票，50 票)。

(五)第 9 屆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1,724 票(含 3%預備票，50 票)。

三、105 年 1 月 14 日於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進行分發點算作業，並集中保管至 15 日早晨由各公所派員領回。

四、訂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

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七。

第十一節 投票、開票、計票

- 一、投票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由本會賴主任委員振溝、杜總幹事國忠及本會監察小組各駐區委員巡迴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等亦均輪流前往該鄉鎮市各投票所加強督導。
- 二、為期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通報作業順利完成，訂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八。並依本要點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邀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計票中心聯絡員及本會相關人員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中心業務會議」。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投票情形如下：

(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情形：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發出票數	投票率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022,962	681,581	66.63%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投票情形如下：

選舉區別/種類	選舉人數	發出票數	投票率
第 1 選舉區	247,505	168,863	68.23%
第 2 選舉區	237,921	165,026	69.36%
第 3 選舉區	270,227	173,540	64.22%
第 4 選舉區	260,906	171,026	65.55%

平地原住民選舉	1,860	933	50.16%
山地原住民選舉	1,674	840	50.1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1,023,096	681,634	66.62%

第十二節 發還保證金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不予發還。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
- 三、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保證金處理方式如下：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 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 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 得票數最低 標準	候選人得 票數	保證金 處理方式
	號 次	姓名					
第 1 選舉區	1	陳文彬	247,505	257	24,725	72,003	應予發還
	2	王惠美				92,373	應予發還
第 2 選舉區	1	張耀元	237,921	534	23,739	4,554	不予發還
	2	林滄敏				65,020	應予發還
	3	黃秀芳				73,227	應予發還
	4	許永金				860	不予發還
	5	黃玉芬				12,380	不予發還
	6	劉泳君				657	不予發還
	7	溫國銘				5,773	不予發還
第 3 選舉區	1	洪遊江	270,227	220	27,001	2,012	不予發還
	2	鄭汝芬				69,448	應予發還
	3	陳朝容				19,287	不予發還
第 3 選舉區	4	張益勝	270,227	220	27,001	3,229	不予發還
	5	洪宗熠				75,609	應予發還
第 4 選舉區	1	陳素月	260,906	291	26,062	95,518	應予發還
	2	張錦昆				71,367	應予發還

第十三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由受理原住民候選人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撥補事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撥補事項。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項所稱固定金額立法委員選舉為新台幣一千萬整；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選舉區各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第 1 選舉區	1	16,635,000
第 2 選舉區	1	16,363,000
第 3 選舉區	1	17,076,000
第 4 選舉區	1	16,884,000

四、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情形如下：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競選費用補貼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競選費用補貼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合計	18,436,950 元						
第 1 選舉區	1	陳文彬	92,373	30,791	72,003	補貼 2,160,090 元	
	2	王惠美			92,373	補貼 2,771,190 元	

第 2 選舉區	1	張耀元	73,227	24,409	4,554	不予補貼
	2	林滄敏			65,020	補貼 1,950,600 元
	3	黃秀芳			73,227	補貼 2,196,810 元
	4	許永金			860	不予補貼
	5	黃玉芬			12,380	不予補貼
	6	劉泳君			657	不予補貼
	7	溫國銘			5,773	不予補貼
第 3 選舉區	1	洪遊江	75,609	25,203	2,012	不予補貼
	2	鄭汝芬			69,448	補貼 2,083,440 元
	3	陳朝容			19,287	不予補貼
	4	張益勝			3,229	不予補貼
	5	洪宗熠			75,609	補貼 2,268,270 元
第 4 選舉區	1	陳素月	95,518	31,840	95,518	補貼 2,865,540 元
	2	張錦昆			71,367	補貼 2,141,010 元

第十四節 召開選舉業務檢討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杜總幹事國忠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王裕聲

五、主席致詞：略。

六、選務工作檢討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建請將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改以網路查詢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埔鹽鄉公所

決議：本會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彰選一字第 1053150050 號函報中選會研議。

第二案：本次開票計票作業因開放攝影，影響開票，建請禁止開票時攝影，以免影響開票作業及選務人員無法遴派之困擾。

提案單位：彰化市公所

決議：由本會內部持續研究、討論是否有更適切之作法，餘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請禁止開票作業可開放攝影之規定。

提案單位：福興鄉公所

決議：同第 2 案。

第四案：建請貴會講師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能模擬投開票所佈置及開票過程以利新任主任管理員實務銜接。

提案單位：員林市公所

決議：於日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由本會講師研擬適當之授課方式，有技巧地讓工作人員瞭解本身之職掌，餘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案：有關紙票匱整體顏色應配合選票顏色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埤頭鄉公所

決議：本會已於105年2月24日彰選一字第1053150050號函報中選會研議。

第六案：選舉票袋、選舉人名冊袋、計票紙袋、及投票通知單袋等規格太小，不易包封，建請改善。

提案單位：彰化市公所

決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案：有關本次學校老師擔任管理員配合度較低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埤頭鄉公所

決議：

- 一、於日後辦理選舉時，協調縣府教育處對教師加強宣導選務工作的重要性及進行道德勸說。
- 二、本案之審查意見，本會已於105年2月24日彰選一字第1053150050號函報中選會研議。。

第八案：為保障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之權利，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與銓敘部及相關單位協商，對於因參與選務工作而傷殘之人員給予公假及補助金或慰問金，以保障選務工作人員之權益。

提案單位：彰化市公所

決議：

- 一、中選會105年2月26日中選人字第1053750058號回覆略以「…本案洪員係彰化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應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亦即應向彰化市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對於中選會之回覆，本會應本於權責再次提出具體之不同意見，據理力爭，以維護選務工作人員之權益，期能更順利地推

說明：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造冊費與投票通知單校對費皆由中選會統一規範，地方選委會照辦。

決議：建請中選會酌予增加造冊費與投票通知單校對費。

第二案：現行選舉人名冊造冊時已有電子騎縫章，但仍要人工作業加蓋騎縫章，似是多此一舉，其他縣市多有未採行，建議自下次選舉取消加蓋人工騎縫章。

提案單位：社頭戶政事務所

說明：加蓋人工騎縫章並非規定作業，只是若送至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或存查的部份有加蓋人工騎縫章，便能與戶政事務所自存這一份有所區別，萬一發生個人資料外流，便能儘快釐清責任歸屬，保障自身權益。

決議：本權責，依事實需要責由各戶政所自行決定是否加蓋人工騎縫章。

第三案：選舉後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獎勵部分，建議授權由主任管理員陳報。

提案單位：溪湖鎮公所

說明：依中選會獎懲辦法，責由地方選委會核定各公所之優劣獎懲並給予額度，而各公所基於本會給予之額度內自行核定工作人員之獎懲提報本會。

決議：於本會核給之獎懲額度內，責由各公所自行決定是否採用主任管理員對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獎懲建議。

玖、散會：中午 12 點 5 分

選務工作附件

附件一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辦理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應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候選人抽籤時間及地點：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本會辦公大樓 9 樓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總幹事主持，並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規。
 - （三）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抽籤之籤號（格式如附件一），由本會按候選人人數製備，並分別加蓋主任委員小官章，籤號於抽籤前由主持人公示後，當眾裝入籤筒；並將籤筒放置籤箱內，由主持人搖勻後，開始抽籤。
- 六、候選人抽籤時，應製作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二）、抽籤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
- 七、候選人應於通知抽籤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應依候選人登記之序號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唱名抽籤；由候選人自行開啟籤號並於籤號姓名欄內簽名或蓋章，再由主持人宣布籤號後交記錄員於紀錄簿上記錄；主持人代抽者，應

由代抽人在籤號「備註欄」簽名或蓋章；記錄員於紀錄簿備註欄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九、經抽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應當場宣布。
- 十、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洽請警察機關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一、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十二人為限，由本會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寄發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由本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 十二、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送請監察小組委員簽證，並將「抽籤籤號」予以包封，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其封口處予以簽證封存；「抽籤紀錄表」、「抽籤籤號」由本會併陳報函稿歸檔。
- 十三、本要點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籤號格式：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籤號			
號次	候選人簽名	主任委員官章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代抽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代抽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代抽

附件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簽到簿格式：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9 樓
- 三、主持人：
- 四、監察小組委員：
- 五、候選人簽到：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附件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格式：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

三、抽籤結果：

抽籤號次	姓名	備考
1		
2		
3		
4		

監察小組召集人

:

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此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二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為期各鄉鎮市公所遴派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特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第 5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 6 至 8 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服替代之現役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各機關臨僱人員因規定補假不得支薪，儘量避免遴用）。

二、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監察員人數視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組數而定，辦理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前項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或所屬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 1 人，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政黨或候選人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得指定投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不足 2 人時，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服替代之現役役男不得派用）。

（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三、估算及配置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數：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員各 1 名、管理員（含預備員）、監察員（含預備員）等合計編列 14 人，其中各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由各公所依該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而增減管理員人數。

（二）上列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各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後之不足之名額，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選補派。

（三）預備員按各投開票所實際派任管理員及監察員之總人數百分之三計算，俾便派補。

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瞭解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現有職員、教職員人數，予以合計總數，並據為計算各該鄉鎮市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數之百分比。再依此百分比計算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應遴派之人數。

五、由鄉鎮市長訂期邀請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及人事主管舉行座談，說明遴調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及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並懇請依分配人數如期造報推薦名冊。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略舉如下：

- (一) 本次選舉投票所投票時間自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天，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新台幣 200 元之交通誤餐費。
-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管理員 2,000 元(含警衛員及預備員)、監察員 1,700 元。
-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得補假一天。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獎勵。

七、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依分配人數限期造報推薦名冊：

- (一) 為維護工作人員之投票權，以戶籍設於各該鄉鎮市轄區內為優先推薦對象，另設籍於本縣所有擔任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之警衛員，及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辦理工作地投票，惟上述人員應限戶籍與工作地設於同一立委選舉區。
- (二) 為因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需要，應請註明各該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 (四)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敘獎。

八、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人數，屢經協調仍不足額時，得就轄內退休公教人員與具有選舉權之村里居民遴派為管理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與地方公正人士遴派為監察員。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

- (一) 確定各投(開)票所所需工作人員人數：參酌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選情之繁簡等之需要，得調整各投(開)票所所需工作人員人

數。

(二) 擇定適當人選：

- 1、投（開）票所所在地之選情有複雜、有單純。環境複雜之投（開）票所有賴特定人員（對當地選民熟悉者）擔任工作人員，以期能得當地選民信賴，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使選民信服。
- 2、交通不便之投開票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 3、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 4、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監察員遴選以無黨籍人員為宜。
- 5、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應參酌其職務，遴派為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員，避免高職低派，低職高派。

(三)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月30日前將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研）習通知函。

- 1、管理人員「黨籍」欄可免填。
- 2、監察人員除主任監察員外，監察員黨籍欄應切實填入推薦之政黨，空白者視為無黨籍或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並於講習會後遴補缺額，完成填報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二）。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 (一)鄉鎮市公所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後，以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 (二)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 (三)工作人員派令由各鄉鎮市公所列印並轉發各該當事人。

十一、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黨籍	現任職務	戶籍地址		備註
身分證字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街(路) 段 巷 (弄) 號		

附表二

第 1 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投 (開) 票 所 監 察 員 遴 派 統 計 表									
項 目	鄉 鎮 市	投 開 票 所 數	主 任 監 察 員 數	設 置 監 察 員 數	推 薦 監 察 員 審 查 情 形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補 遴	合 計 (1)+(2)
					推 薦 人 數	未 參 加 講 習	核 派 人 數 (1)	監 察 員 (2)	

承辦人

執行秘書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附件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期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諳選舉有關法令規定及工作要領，俾順利進行投開票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第 7 條。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四、講習方式及參加講習人員：採取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分區講習。
 - （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含預備員)講（研）習會：分 26 場舉行，每場約 300 至 400 人，講習時間、地點及程序表如附件一、二。
 - （二）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含預備員)講（研）習會：分八區舉行 10 場次，每場約 300 至 400 人，講習時間、地點及程序表如附件三、四。
- 五、講習會場所由所在地之公所選定後函報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
- 六、各場次講習會由所在地之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主持人。
- 七、講（研）習會會場，由各相關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預先統計參加講習人數，妥為佈置、編排座次表，於報到時連同講習資料分發各參加人員，按排定之座位就坐。
- 八、講（研）習會講師由本會指派。
-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通知函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自選務系統列印，並於講（研）習 5 日前將講（研）習時間、地點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名銜，通知各參加人員，並囑準時前往報到，如有無法依原排定時間參加講習者，應至其他鄉鎮市參加講習，並事先與該選務作業中心承辦員聯繫及造送名冊。
- 十、講（研）習會場應有講台、黑（白）板、電腦（或手提電腦）投影機（播放 VCD 及 PowerPoint）、布幕及擴音機等設備，並應提供茶水。

- 十一、參加講（研）習人員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早退。
- 十二、監察人員應參加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另由本會派員遞補。
- 十三、參加人員之報到及會場管理由各鄉鎮市公所派員辦理。
- 十四、講習場地佈置費（含場地租金）每場 3,000 元，由本會撥付講習所在地之協辦公所。
- 十五、參加講習人員每人發給講習費新台幣 200 元。講習費應於講習會結束後發給，不得提前於報到時發給。
- 十六、參加講習人員每人核給學習時數 3 小時。
- 十七、講習會資料由本會統一印發。
- 十八、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會日程表					
場次	日期	星期	下午	鄉鎮市名稱	協辦鄉鎮市公所 (協助場地租借及佈置)
1	11 月 11 日	三	上午	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	田中鎮龍江館
2	11 月 11 日	三	下午	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	田中鎮龍江館
3	11 月 11 日	三	下午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	二林鎮圖書館 2 樓
4	11 月 13 日	五	上午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	二林鎮圖書館 3 樓
5	11 月 17 日	二	上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6	11 月 17 日	二	下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7	11 月 18 日	三	下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8	11 月 18 日	三	下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9	11 月 19 日	四	上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10	11 月 19 日	四	下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11	12 月 1 日	二	上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
12	12 月 1 日	二	下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
13	12 月 2 日	三	下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
14	12 月 2 日	三	下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公所四樓禮堂
15	12 月 3 日	四	上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公所四樓禮堂
16	12 月 4 日	五	下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公所四樓禮堂
17	12 月 8 日	二	上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
18	12 月 8 日	二	下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
19	12 月 9 日	三	上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
20	12 月 9 日	三	下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
21	12 月 16 日	三	下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
22	12 月 9 日	三	下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23	12 月 15 日	二	上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24	12 月 15 日	二	下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25	12 月 16 日	三	上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26	12 月 16 日	三	下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27	11 月 29 日	日	上午	埔心鄉、花壇、埤頭等	埔心鄉圖書館演藝廳

附件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會程序表

上午	下午	課目與講師
08 : 30 ∫ 09 : 00	1 : 30 ∫ 2 : 00	報到
09 : 00 ∫ 09 : 50	2 : 00 ∫ 2 : 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吳副總幹事淑玲
09 : 50 ∫ 10 : 00	2 : 50 ∫ 3 : 00	休 息
10 : 00 ∫ 11 : 40	3 : 00 ∫ 4 : 40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施組長淑寶
11 : 40 ∫ 12 : 10	4 : 40 ∫ 5 : 10	討論 主持人

附件二~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會程序表

下午	課目與講師
1：30 ┆ 2：00	報到
2：00 ┆ 3：40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曹課員翠峯
3：40 ┆ 3：50	休 息
3：50 ┆ 4：4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吳副總幹事淑玲
4：40 ┆ 5：10	討論 主持人

本課表適用日期為 11 月 11 日(二林鎮)、11 月 18 日(溪湖鎮)、12 月 2 日(和美鎮)、12 月 9 日(彰化市)、12 月 16 日(員林市)計 5 場次。

附件三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講習會日程表				
日期	星期	上下 午	鄉鎮市名稱	講習地點 (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場地租借及佈置)
12 月 18 日	五	上午	彰化市	介壽生活藝文館
12 月 21 日	一	上午	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	田中鎮龍江館
12 月 22 日	二	上午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	二林鎮圖書館 2 樓
12 月 24 日	四	上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12 月 25 日	五	下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12 月 27 日	日	上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
12 月 28 日	一	下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三樓禮堂
12 月 29 日	二	下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鹿港鎮四樓禮堂
12 月 30 日	三	上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四樓禮堂
12 月 31 日	四	下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介壽生活藝文館

※每場講習人數以主任監察員 1 人及監察員 2 人，計 3 人為原則，如監察員人數增加則須另外加場次。

※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擔任監察員職務。

附件四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會程序表

上午	下午	課目與講師
8:30 ∫ 09:00	1:30 ∫ 2:00	報到
09:00 ∫ 09:50	2:00 ∫ 2: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吳副總幹事淑玲
09:50 ∫ 10:00	3:50 ∫ 3:00	休 息
10:00 ∫ 11:40	3:00 ∫ 4:40	投（開）票實務及監察員須知 吳組長月娥
11:40 ∫ 12:10	4:40 ∫ 5:10	討論 主持人

附件四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之劃分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之選舉公告為準。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三)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 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

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

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

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 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並應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後(如附件十四)，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

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十八），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十八之一）。

（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八）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十一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

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九）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

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十二）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第十四任總統副

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八之一)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九之二)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附件一 (工作進度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4年10月16日前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2	104年10月22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1.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2. 年滿20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10月22日下班後。	戶政事務所
3	104年10月26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應於10月26日中午前將名冊1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4	104年10月29日	寄送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1.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為限。	鄉(鎮、市、區)公所
5	104年11月10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市、區)公所
6	104年11月20日前	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員會
8	104年11月23日至27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9	104年11月30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10	104年12月16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1	104年12月18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2月18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04年12月18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1份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3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投票日25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數統計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12月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14	104年12月27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105年1月15日為準。</p> <p>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p> <p>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p> <p>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p>	
15	104年12月29日至3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p> <p>2. 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p> <p>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2月29日至31日）。</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16	104年12月31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p>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於12月29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p>	<p>戶政事務所</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於 12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7	105年1月1日至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 1 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18	105年1月5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 2 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 月 5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9	105年1月12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1 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1 份（附件八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之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1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八之一)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各1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九之二)於105年1月12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chen@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0	105年1月	依戶籍法第五十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選為	戶政事務所